浙江工业大学高层次人才特殊津贴实施细则

（试行）

根据《浙江工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若干意见》《浙江工业大学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实施细则》等文件精神，经学校研究，实施高层次人才特殊津贴制度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一、实施范围**

**1. 高层次人才：**中国科学院和[中国工程院](http://so.findlaw.cn/cse/search?s=5951707868767694152&entry=1&q=%E4%B8%AD%E5%9B%BD%E5%B7%A5%E7%A8%8B%E9%99%A2)院士、浙江省特级专家、“[长江学者](http://so.findlaw.cn/cse/search?s=5951707868767694152&entry=1&q=%E9%95%BF%E6%B1%9F%E5%AD%A6%E8%80%85)”特聘教授、国家杰出（优秀）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、中央“千人计划”（创新长期、青年项目）入选者、“国家特支计划” （万人计划）（杰出、领军、青年拔尖）人才、“[百千万人才工程](http://so.findlaw.cn/cse/search?s=5951707868767694152&entry=1&q=%E7%99%BE%E5%8D%83%E4%B8%87%E4%BA%BA%E6%89%8D%E5%B7%A5%E7%A8%8B)”国家级人选、青年“长江学者”、国家级“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”获得者等。

**2. 国家级重大成果奖励获得者：**国家三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一等奖、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获得者等。

**3. 重大团队负责人：**教育部创新团队带头人、教育部教学团队负责人等。

**4. 顶尖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者：**在Science、Nature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者等。

**5.经学校认定的其他有突出贡献的人才。**

**二、特殊津贴标准**（万元/年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津贴标准** |
| 两院院士、“国家特支计划”杰出人才等。 | 100 |
| 浙江省特级专家，中央“千人计划”（创新长期）入选者、“长江学者”特聘教授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，国家科技三大奖二等奖以上获得者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获得者等。 | 45 |
| “国家特支计划”领军人才，Science、Nature上发表学术论文者等。 | 35 |
| 教育部创新团队带头人、 “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”获得者，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一等奖获得者等。 | 30 |
|  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、青年“长江学者”、“国家特支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、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、中央“千人计划”青年项目入选者、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教育部教学团队负责人等。 | 25 |

注：①“国家特支计划”领军人才包括：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、教学名师、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。

②成果获奖、论文必须以“浙江工业大学”为第一单位且为第一获奖人（第一作者）（论文如是通讯作者，学生应是第一作者）。

**三、发放方式**

高层次人才的特殊津贴自获得荣誉、称号、奖励以及入选等情形的次月起发放；调入学校的高层次人才，从调入的次月起享受特殊津贴；有自然减员或调出的，从次月起停止发放特殊津贴。

四、特殊津贴中包含国家发放的相关津贴，同时获得多个荣誉、称号和奖励等的高层次人才按所能享受的最高特殊津贴标准执行。

五、其他有突出贡献的人才的认定，须经学校组织专家评审，并报学校审批后确定。

六、对于申报“长江学者”特聘教授、青年“长江学者”、国家杰出（优秀）青年基金、国家“特支计划”各类人才等各类国家级人才项目，并获得较好评价的教师，学校将给予特殊资助，办法另行制定。

七、运河特聘学者按学校规定执行。

八、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